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106号

关于推荐青海省校园安全管理 专家候选人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遴选校园安全管理专家的通知》（青教规办函〔2024〕2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校园安全工作决策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学校安全风险，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，省教育厅决定成立青海省校园安全管理专家库。现将推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对标校园安全工作实际，选出一批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积极性高的校园安全管理专家，为我省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和理

论支撑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包括校园安全防范、交通安全、施工安全、电气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健康、食品安全等领域熟悉校园安全管理的专家。

三、专家工作职责

（一）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校园安全研究课题和项目，开展深层次的校园安全管理基础理论、关键技术研究。

（二）参与校园公共卫生、突发安全事件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防御形势的会商预测，提出专业的应对建议。

（三）参与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策的分析研讨，重大项目、重大行政决策的校园安全风险评价，推动健全行政决策的学校安全风险第三方评估机制。

（四）参与涉校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研判，重特大突发事件的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及事后评价，总结应对工作经验教训。

（五）参与完善校园安全预案体系建设，指导各地各学校组织开展安全预案的修订和演练。

（六）参与省教育厅开展的校园安全专题调研，指导各地各学校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参与各类校园安全管理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，加强对全省校园安全管理指挥体系、安全管理平台、信息化建设的指导。

（八）参加各类校园安全管理宣教培训和校园安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，指导普及校园安全应急避险知识，向公众传递权威信息。

(九)受委托开展相关专项工作，办理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四、专家推荐条件

(一)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责任感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(二)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，能胜任本行业工作，能够以独立身份和充足时间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、校园安全调研等工作；

(三)熟悉校园安全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校园安全防范技术标准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、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专业技术分析鉴定能力；

(四)能够以科学严谨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任务，服从安排，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，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填写《青海省校园安全管理专家申报表》(一式 2 份)，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如下：本人电子照片；身份证(正反面)；学历学位证书；技术职称证书；专业发明、著作或学术论文资料；工作业绩相关证明材料；受表彰和奖励情况；其它可证明资质条件、业务专长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(一式 3 份)。申报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资格初审。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、科研成

果或履职经历、资格条件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

(三) 人选确定。省教育厅对推荐的专家进行审查，择优遴选拟定入库名单。对拟入库名单在青海省教育厅官网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将颁发专家聘任证书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根据条件择优推荐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请于11月1日(周五)前将推荐报告(含推荐程序、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等内容)和需要提交的个人申报资料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39192549@qq.com；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。

(二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。

联系人：白蓉

联系电话：0971-5205060

附件：青海省校园安全管理专家申报表

人才人事处

2024年10月30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10月31日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6份